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或緊隨於同日上午11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該等服務(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數據服務外)，有關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於該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5頁的附表詳述；
- (ii) 謹此批准就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該等經修訂上限(除2008年集團數據服務上限外)，有關進一步資料於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5頁的附表詳述；
- (iii) 謹此批准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新上限，有關進一步資料於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5頁的附表詳述；及
- (iv) 謹此批准適用於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予提供的該等服務的條件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資料於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0至第11頁詳述。」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08年5月9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鍾楚義；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張春江；左迅生(副主席)；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羅保爵士，CBE，LLD，JP；麥雅文；薛利民